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0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谢尔盖耶夫先生 (乌克兰)

目录

议程项目 141：联合国内部司法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54784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1: 联合国内部司法(A/67/98、A/67/172、A/67/265 和 Corr.1 以及 A/67/349)

1. 主席回顾说,大会在第 66/237 号决议中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将提出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影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并决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再次审议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任务、范围和运作问题,由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根据各自的职责加以审议。

2. **Gonzalez 先生**(智利)代表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发言说,拉加共同体对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发展情况感到满意,尽管在最初几年的实施中会有种种挑战。这个新系统对劳资关系具有正面影响。拉加共同体成员国过去一贯支持按照国际商定的标准保护联合国人员的基本权利的措施,今后也会继续支持能有助于联合国成为最好的雇主并能吸引和留住最优秀的雇员的一切措施。

3. 他回顾说本委员会通过为两个法庭起草规约及其修正案,在使新系统充分运转起来当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欢迎内部司法理事会拟定的执行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行为守则的拟议程序(A/67/98)。拉加共同体乐意讨论对两个法庭程序规则的拟议修正案(A/67/349),以及处理秘书长报告(A/67/265)附件七中所述法官可能出现的不当行为的提案。

4. 关于内部司法系统的范围,拉加共同体期待着讨论制定解决联合国与某些种类编外人员之间争议的快速程序的方法以及编外人员利用该正式系统的可能性。

5. 拉加共同体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的结论,请委员会委员审查报告中所载建议和提案,特别是为来本组织的外部法律代表和编外人员起草行为守则的问题。必须铭记新的司法系统的基本宗旨——独立性、透明度和专业性——以及合法性和适当程序的原则。

6. 拉加共同体支持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为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的工作。应适当考虑设立一个由工作人员出资建立的机制支持该办公室工作的进一步提案,包括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二中的那些提案;不过,这些方案应是补充性和自愿性的,应考虑到有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内部司法理事会过去在内部司法系统内发挥了重要作用,协助确保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今后它应继续在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确定的任务范围内,就该系统的实施提出意见。

7. 虽然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都一向有助于促进联合国内部司法,但是拉加共同体对于工作人员过于依靠这个正式司法系统深感忧虑。应该有更多案件通过非正式的争议解决方式来解决,这种方式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重要元素。就此,拉加共同体欢迎将九宗案件由争议法庭转交给调解司,并且感到满意的是,在管理评价股 2011 年受理和了结的案件中大约 33% 是通过非正式解决方式解决的。他呼吁制订激励措施鼓励求助于此类方法,同时指出应在整个组织内更进一步促进信任和冲突预防文化。拉加共同体重申已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即确保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结构体现出监察员对整个办公室的监督责任。

8. 第六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应继续密切合作,确保适当分工,避免干扰对方工作。鉴于第六委员会将讨论的一些措施涉及经费问题,这些措施也需要由第五委员会审议。

9. **Marhic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代表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冰岛、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说,正式和非正式司法系统的效率以及程序的公平性都有明显提高。他欢迎大会批准法官行为守则,如今该守则已具有约束力。内部司法理事会在促进司法独立和支持司法机关提供公平、有效司法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10. 以非正式方式解决冲突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重要元素，有助于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避免代价高昂且费时的诉讼。欧洲联盟支持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推动将非正式的冲突解决方式作为工作人员的一个有效选项的工作。重要的是，要考虑如何通过总部和各区域办事处的调解，将更多案件解决在萌芽状态。为确保该司法系统有效运作，应考虑按需求为其分配资源，但也应考虑到目前各会员国的资源压力以及进一步发展非正式争议解决方法的必要性。新系统必须符合法治和适当程序的一些基本原则，包括有效补救权、平等诉诸法律的机会和陈述权。

11. 他对争议法庭三名审案法官的任期将于 2012 年底届满表示关切，这会使法官数量减少一半。鉴于提交该法庭的案件数量将会一如既往那么多，甚至更多，不延长这些法官的任期确实可能导致案件的处理严重拖延，而这又可能令人十分担心适当程序问题。

12. 可以保留工作人员在两个法庭的各种诉讼代表选项，让工作人员自己选择代表。至于对编外人员的法律保护，最好有一个提供充足、有效和适当补救的不同系统。欧洲联盟愿意讨论由秘书长报告(A/67/265)中建议的机关起草的法律代表行为守则。它注意到，如果引入解决与顾问和个体订约人之争议的仲裁程序，或者如果给予快速仲裁程序所涵盖的订约人和顾问利用非正式系统的机会，就会需要大量额外资源。最后，欧洲联盟还愿意讨论相关拟议修正案，以增加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举行的会议次数。

13. **Revell 女士**(新西兰)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加澳新)发言说，加澳新集团对于新司法系统的进步感到满意。应继续完善该系统，以期折射出本组织尊重法治和平等利用独立、透明司法系统的核心价值观。鉴于加强该系统某些方面的提案以及对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程序规则的拟议修正案涉及经费问题，第六委员会应同第五委员会一道认真研究它们。

14. 内部司法理事会为发展新的司法系统做出了宝贵贡献，加澳新集团欢迎该理事会的最新报告并注意其对于新系统的资源问题表示关切。确实重要的

是，新系统不应受到它原本要避免的那些问题和拖延的困扰。

15. **Stuerchler Gonzenbach 先生**(瑞士)说，瑞士代表团对于联合国新的司法系统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它欢迎秘书长和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以及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法官的备忘录。

16. 应扩展监察员的任务范围，使范围更广的人员有机会诉诸非正式司法系统，事实证明这种系统很有效率。应设立一个机制处理法官可能出现的不当行为。这种机制是任何司法系统都有的一个特征；联合国不应例外。瑞士代表团还支持为出庭的所有法律代表制定一部行为守则。为顾问和个体订约人提供快速仲裁程序是给予这些类别人员法律补救的一个务实和公平的解决办法。

17. 为联合国工作的所有人员都应有机会诉诸一个有权切实有效地处理各种投诉的独立机构。这种机会会打消人们对于公平性以及既定法律原则对本组织的适用性的疑虑。任何解决办法都应符合《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以及联合国与东道国缔结的总部协定规定的联合国在解决由其作为缔约一方的合同产生之争议方面的义务。

18. 各国授予国际组织管辖豁免权乃是一个悠久惯例；然而，根据《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的规定，只有当原告有机会利用可有效保护该公约所保障之权利的其他合理方法时，才能允许豁免。某些国家管辖范围已拒绝承认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有管辖豁免权；所有人员的争议解决都是足够独立、透明和有效的，达到了各项人权标准，特别是关于诉诸裁判的标准之前，拒绝给予豁免的风险将继续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

19. **Petrosya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67/265)，报告中有证据证明新的内部司法系统是有效的。俄罗斯代表团对于管理评价股的成果特别满意；实际上，俄罗斯代表团曾再三强调，该股在及时认定糟糕的决定从而防止不必要的

诉讼并为本组织节省成本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很大比例的诉求通过管理评价过程得到解决，这证明工作人员对该系统的信任度提高了。然而，不应允许滥用上诉权提出的新请求导致该股负担过重。

20. 尽管联合国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工作值得称赞，但旧的司法系统遗留的积压案件继续是个令人关切的问题。虽然将审案法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由第五委员会审议的问题，但是该问题也明显涉及法律问题：积压导致审案延迟，使工作人员和管理层诉诸法律的机会都大打折扣。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在不影响审案质量的前提下优化两个法庭工作方法的措施。它还要求使非正式司法系统更加充分地运作起来，并欢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就此采取的措施。

21. 秘书长的报告(A/67/265)确认需要继续改进内部司法系统，定期审查其活动。一些问题依然没有解决，譬如工作人员的代表选项，包括由工作人员出资建立的支持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硬性机制。俄罗斯代表团赞成由工作人员提供相等的名义捐款用于支付该办公室发生之费用的安排。

22. 必须确保编外人员能够获得有效补救。俄罗斯政府会继续研究秘书长拟对某些类别的编外人员，包括顾问和个体订约人，使用快速仲裁程序和调解服务的问题。关键是要确保本人为联合国服务但却不能利用争议解决系统的那些人能够获得更多法律保护。有必要对编外人员诉诸法律的机会加以进一步研究。

23. **Cancela 先生**(乌拉圭)说，乌拉圭代表团对于新的内部司法系统感到满意，该系统迅速、有效地处理了当前案件以及旧系统遗留的案件。确保所有各类联合国人员都有机会诉诸法律依然存在诸多挑战。乌拉圭代表团支持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工作，期待着讨论秘书长的报告(A/67/265)附件二中所载提案，特别是关于工作人员在内部法庭的诉讼代表的各种选项。

24. 这个正式系统已证明是寻求洗雪冤屈的工作人员的一个有效选项，而提交给两个法庭的案件数量日

益增多则说明需要鼓励工作人员诉诸非正式系统。这不仅能防止将来出现案件积压，而且还会促进友好解决争议和只有当绝对必要时才利用正式系统的风气。他高兴地注意到，在管理评价股 2011 年受理的案件中，33%是通过非正式解决方式解决的。

25. **Eyoma 女士**(尼日利亚)说，内部司法办公室对于促进联合国内部的公平、透明、平等代表、尊重和得到公平审理权，是十分重要的。提供一个既有效率又有实效并且依照有关联合国决议和条例确保个人和组织对其行为负责的全面司法系统，是人力资源管理的关键所在，可强化工作人员与管理层的关系。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提高内部司法效率和透明度的提案，不过这种提案应符合国际法的有关规则和法治原则并确保尊重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权利和特权。

26.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成资源充足的独立、透明机制是处理本组织工作人员与工作有关冤情的一个途径，它将继续呼吁拨出充足资金，确保内部司法办公室能够切实有效地管理其全体员工。法官的遴选过程必须是透明的。内部司法理事会和整个司法系统的效率取决于是否遴选出经验丰富的法官。

27. 尼日利亚政府支持分散化的司法系统，这不仅会提升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对该系统的信任度，而且还有助于减少利益冲突。它也支持举行公开听证，以期高效处理各种投诉，而不损害工作人员和管理层的利益。最后，应鼓励共享工作人员的权利与特权、可寻求补救的相关部门等方面的信息，以及关于新司法系统的任何最新信息。

28. **Hil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的通过对于联合国内部司法而言是一个里程碑性的成就，是本组织改革的一个里程碑。根据该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对于联合国人事系统的透明度、公平性、效率和问责制已经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美国代表对新系统的专业性和生产力印象深刻。

29. 秘书长的报告(A/67/172、A/67/265 和 A/67/349)和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A/67/98)就新系统的发展

提出了一些重要问题，包括编外人员可资利用的解决争议措施。所有这些问题，以及内部司法理事会提出的处理法官可能出现的不当行为的机制和法律代表的行为守则，都值得认真审议。美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汇编某些国家法律制度以及各个国际组织相应行

政法庭裁定惩罚性损害赔偿费的惯例。鉴于所收到的关于国家惯例的答复数量相对较少，关于该主题的更多信息会十分有用。

下午 4 时 05 分散会。